

20250278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都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内部保卫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双方就派遣保安员一事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并决定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保安员的任务：强化税务所、不动产交易所等区域的营商环境，同时加强立成苑社区（奥北南区）、立清路第一社区（海鲜市场周边）、13号线立水桥站A、B口、13号线北苑站出口、5号线北苑路北站及航空总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挂账、销账工作。

第二条：乙方派遣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乙方提供保安员为30名。保安员服务地址：立成苑社区（奥北南区）、立清路第一社区（海鲜市场周边）、13号线立水桥站A、B口、13号线北苑站出口、5号线北苑路北站及航空总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

第三条：酬金、付款方法：

1、保安服务费为每人每月3980元，共30人，每月服务费合计119400元，合同期服务费总计：10746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2、乙方所派保安员到达甲方区域后，甲方应按季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甲方提供住宿）。

3、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核对保安考勤，向甲方开具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核实后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后，受甲乙双方的领导和管理，根据任务需要，经甲方请求，双方可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单位领导及保卫人员有权对乙方的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批评教育，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为工作方便甲方应指定

一名专职保卫干部负责保安勤务的组织领导，并负责保安分队的日常管理；

- 2、支持并保证保安员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章制度，负责解决警卫执勤中的各类问题；
- 3、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保安检查和管理，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 4、为保安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包括水电、取暖、等）条件，确保保安人员适当住宿场所，提供相关执勤设备或器材；
- 5、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应给予奖励；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所派保安员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 2、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 3、满足甲方对保安人员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保安员及时进行训练或调换；
- 4、保安员系乙方员工，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包括向保安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依法缴纳社保等。乙方保安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过程中的行为或执行甲方命令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保安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作相应赔偿，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5、负责保安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
- 6、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7、乙方安保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考勤制度，遵守甲方安排。
- 8、乙方负责执勤人员按约准时到达执勤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 9、乙方负责参加执勤人员活动前进行岗前教育培训，严明纪律。
- 10、参加执勤保安人员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做好服务，树立保安员

良好形象。

- 11、乙方应当确保按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全部保安员，保安员如出现人数不足或不能按时到场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天费用双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人员数量缺少 10%以上，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 12、与保安员相关的劳动争议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处理不善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第六条：乙方保安员执勤和在保护、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承担保安员造成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遇有国家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调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由甲方在原基础上适当提高，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第八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一、甲方：

- 1、单位撤消或合并，不再需用保安人员；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效，甲方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拒不配合甲方监督指导，经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整改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二、乙方：

-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按时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 2、乙方机构撤消；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不再为所派保安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经协商无效，乙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 4、因甲方过错解除合同，乙方不予退还已收取的未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的保安服务费等费用。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工作期间，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责任人的，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期满后如需延续，可在本合同终止 30 日前协商并重新签署新的协议。

第十一条：保安员一旦辞职后，半年内甲方不得私自录用该保安员，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遇本合同以外事项，应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管辖法院为：朝阳区人民法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中盾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李四荣

负责人：

吕法敏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